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（2026年65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5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广东喜立多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广东喜立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华夫脆饼（煎饼类）”和“椰香凤凰卷”

广东喜立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华夫脆饼（煎饼类）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5千克/箱；生产日期：2025-10-23），柠檬黄、日落黄项目不合格；“椰香凤凰卷”（商标:/,规格:5千克/箱;生产日期:2025-10-23），日落黄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“食品添加剂 橙色”（复配着色剂，配料：日落黄，净含量：250g）39瓶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3120元；3、处罚款51000元;4、停产停业三天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

Z48 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采购部门人员对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成分不了解，生产部门人员疏于检查。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要求采购部门采购原料须同生产部门食品安全负责人沟通，经食品安全负责人分析判定符合国家要求后方可使用，食品添加剂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限量添加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23 日